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 |  | | | |
| 會(地)址 |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負責人 | 職稱 | |  | | 姓名 |  | | | 承辦人 | |  | | 電話 | |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計 畫  名 稱 | |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 | | | | | 福利別 | | 老人福利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1131231 | |
|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 |  | | | | | | | | | | | | | | |
| 預  期  效  益 | | 1. 據點服務項目:   關懷訪視：○○人/月；○○人次/月  電話問安：○○人/月；○○人次/月  餐飲服務：○○人/月；○○人次/月  健康促進：○場/月；○○人/月；○○人次/月   1. 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項目: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期/年；○○人/年；○○人次/年 | | |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 | | 申請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 | | | | | |  | | |
| 自籌經費 | | | |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二) | | |
| 計畫名稱：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 | |
| 附  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建物基地位置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工程造價概算  □修繕工程書圖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合法房屋證明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委託契約書  □切結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 |
| 縣市審核意見 | 審　　　核　　　重　　　點 | 審　　核　　意　　見 |
|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 1.  2.  3.  4.  5.  6.  7.  8. |
|  | |
| 說明：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 |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131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連江縣南竿鄉○○社區發展協會 | | | | | | | |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 | | 連民社字第123號  96年1月15日 | | |
| 會(地)址 | | | 連江縣南竿鄉○○村1**鄰**1號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123456 | | |
| 負責人 | | 職稱 | 理事長 | | 姓名 | | 李大同  0911-123123 | | 承辦人 | | 王和平 | | | 電話 | | 03-5566778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計 畫  名 稱 |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 | | | | 福利別 | | | | 老人福利 | | | 預定完成日期 | | 1131231 | |
|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 1. 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 2. 發展豐富的照顧經驗，使老人得到優質的照顧品質及溫馨的人文關懷，舒解改善高齡社區所產生的問題。 3. 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進一步培訓優質照顧服務員。 4. 促進社區人口就業及提供志工就近於社區提供服務。 | | | | | | | | | | | | | | | |
| 預  期  效  益 | (一) 據點服務項目: (請跟計畫書第9點預期效益一致!!!)  關懷訪視：30人/月；60人次/月  電話問安：30人/月；30人次/月  餐飲服務：35人/月；420人次/月；以上每週一、三、五定點共餐  健康促進：4場/月；30人/月；120人次/月(有申請6時段或10時段之場次、請將場次、人數及人次加總於健康促進場次中)  (二) 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項目: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2期/年；20人/年；240人次/年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資本門：33,000元  經常門：717,500元 | | | |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 | | | | 資本門：33,000元  經常門：717,500元 | | | | |
| 自籌經費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二） | | |
| 計畫名稱：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 | |
| 附  件 | ▓申請獎助計畫書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建物基地位置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工程造價概算  修繕工程書圖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合法房屋證明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委託契約書  切結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據點志工名冊、據點財產清冊)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 |
|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 審　　　核　　　重　　　點 | 審　　核　　意　　見 |
|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獎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長照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 1.是  2.是  3.是  4.是  5.無  6.否  7.是  8.  9.  10.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輔導員OOO、電話03-3322101轉6463 |
| （機關首長簽章） | |
| 說明：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 | |